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10.10.2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3.11.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書法藝術教育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係統整書法、藝術及教育相關跨領域知能規劃之課程，由國語文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教育學系共同開設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- 四、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本學分學程課程共開設 58 學分，由學生任選 15 學分修習。學生修習之課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。
- 六、 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學分學程前，若已得過本學分學程之某課程，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學分學程開課學系認定後，計入已修習之課程中，不必重複修習。
- 七、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應經所屬學系認定。
- 九、 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、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設置要點，需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開設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書法藝術教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表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	備註
楷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行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篆刻	2	國語文學系	
書法鑒賞	2	國語文學系	
草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隸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現代書法	2	國語文學系	
篆書臨帖	2	國語文學系	
法書題跋	2	國語文學系	
寫字教學	2	國語文學系	
水墨線性素描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水墨線性素描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水墨名作研析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藝術概論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設計概論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美學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基礎版畫(一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基礎版畫(二)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藝術哲學概論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色彩學	2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
教學原理	2	教育學系	
課程發展與設計	2	教育學系	
教學設計與發展	2	教育學系	
創意開發	2	教育學系	
科技與跨領域學習	2	教育學系	
教學媒體與運用	2	教育學系	
教材的編寫與研發	2	教育學系	
國語文教學評量	2	教育學系	
實作評量	2	教育學系	

【課程調整或欲申請修習學程同學，請洽詢人文學院辦公室】